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富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9,830,04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60,380,071 股的 3.78%；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捷朗”）持有本公司 7,088,85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72%。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捷富投资、杭州捷朗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918,9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6,918,907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6,918,907 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 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9,830,048 | 3.78% | IPO 前取得：1,363,207 股 其他方式取得：8,466,841 股 |
|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7,088,859 | 2.72% | IPO 前取得：718,181 股 其他方式取得：6,370,678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9,830,048 | 3.78% | 捷富投资、维思捷朗均受同一主体控制。 |
| |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88,859 | 2.72% | 捷富投资、维思捷朗均受同一主体控制。 |
| | 合计 | 16,918,907 | 6.50% |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6,090,672 | 2.34% | 2019/9/13~ 2020/3/10 | 22.26-34.93 | 2020/3/12 |
|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23,700 | 1.89% | 2019/9/13~ 2020/3/10 | 21.26-33.80 | 2020/3/1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不超过: 9,830,048 股 | 不超过: 3.78% |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9,830,048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9,830,048 股 | 2020/6/9~ 2020/12/5 | 按市场价格 |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
|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超过: 7,088,859 股 | 不超过: 2.72% |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7,088,859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7,088,859 股 | 2020/6/9~ 2020/12/5 | 按市场价格 |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捷富投资已于2015年5月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杭州捷朗已于2014年5月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捷富投资及杭州捷朗均于2020年4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捷富投资及杭州捷朗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捷富投资、杭州捷朗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捷富投资、杭州捷朗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捷富投资、杭州捷朗承诺：（1）在所持基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合理减持；每次减持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减持计划。本单位承诺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本单位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1、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2、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2）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同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减持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捷富投资、杭州捷朗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捷富投资、杭州捷朗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